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晋政办规〔2023〕2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“晋心晋力”服务企业若干举措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：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晋江市“晋心晋力”服务企业若干举措（第一批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江市“晋心晋力”服务企业若干举措 (第一批)

为传承弘扬“晋江经验”，贯彻落实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部署，推进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现制定第一批“晋心晋力”服务企业若干措施。

一、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

(一) 推行社会投资项目“用地清单制”

在受理社会投资项目申请后，即同步组织开展用地评估评价和现状普查，形成“用地清单”。土地出让完成后，受让方凭此清单可直通、简化办理后续报审。

牵头单位：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（市工改办）

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园林局等工改成员部门

(二)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办

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应用电子签章和多数证书兼容互认，不再要求各环节重复提交材料，推行从申请受理、审查决定直至证件制作全流程在线办理。

牵头单位：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（市工改办）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园林局等工改成员部门

（三）推行工业建设项目单体竣工验收

对同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、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工业建设项目单位工程实行单独竣工验收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

（四）简化部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

对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园区内企业项目，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审批制调整为登记备案制。

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

（五）简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报

企业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，不再要求提供用地批准材料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

（六）提速环评审批时效

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点项目，实行即到即受理、即受理即评估；对环境影响风险可控的项目，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。

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

（七）靠前服务建设工程供水接入

将建设工程供水接入服务需求表并入规划许可申请表，工

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供水配套设施接入。

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

责任单位：市自来水公司

（八）简化建设工程管道燃气接入

将建设工程管道燃气接入服务需求表并入规划许可申请表，其外线报装流程缩减为受理勘查和接入通气两个环节，办理时限压缩至各 1 个工作日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新奥燃气公司

（九）推行企业“开门即接电”服务

将办电服务前移至企业开办环节，实现“开门即接电”。

牵头单位：国网晋江供电公司

二、做优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

（一）上线企业政务服务专属平台

搭建企业政务服务“一站式、全周期”平台，并通过大数据、人工智能为企业推送专属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（二）二手房交易登记“全链条”云上办理

推出二手房交易登记中介和群众两个网办客户端，实现房产中介远程申请和群众手机掌上“核验、查房、签约、缴费、领证”全链条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

（三）延伸拓展“免证办”服务

在各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试行“免证办”，企业和群众可通过手机“扫码亮证”代替实体证照。

牵头单位：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（四）升级政务服务“办不成事”专窗

按严格规范的“专窗收、专人办、专题督”处置机制，对市政务服务中心“办不成事”窗口进行优化升级，统一受理企业和群众反馈的办事堵点。

牵头单位：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（五）推出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柔性管理办法

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申请最长3年的歇业备案登记，在此期间继续保有主体资格，企业名称、商标、专利等权属不变，不用再租赁经营场所，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，可视情况随时申请恢复营业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（六）推出企业信用修复全方位服务

针对企业信用问题，系统性推出“事前提醒公示、审慎列异列严、畅通修复渠道、免申自动修复、放宽修复期限、实施容缺预审、提高修复效率、全程行政指导”8条服务措施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（七）设立企业破产重整共益债融资平台

积极对接泉州共益债融资平台，通过梳理重整企业和破产

企业的优质资产，撬动共益债融资或重整投资，打通破产处置和企业重整关键堵点。

牵头单位：市法院

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局、人行、银保监管组

三、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

（一）加速惠企政策直达兑现

升级惠企政策直达兑现平台，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，推出“政策找企”应用模块，实现惠企政策自动匹配、精准推送。

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工信局等各政策主管部门

（二）降低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

继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后，进一步将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上限由 10%降为 2%。

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

（三）提升口岸通关效率

鼓励企业采取“提前申报”“两步申报”等方式办理通关手续，实施“7×24 小时”预约通关，推广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，为企业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查询服务，提高外贸企业报关、报检等通关业务效率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

（四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

出台不予、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等“四张清单”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部门

四、附则

本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，具体措施的解释及组织实施由对应牵头单位、责任单位负责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市有关单位：法院、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金融工作局、城市管理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人行、银保监管组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1日印发
